

福建省水利厅文件

闽水规〔2024〕1号

福建省水利厅关于 公布规模以上取用水量标准的通知

各设区市水利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地下水管理条例》和《福建省水资源条例》有关要求，
现将我省规模以上取用水量标准公布如下

地表水 年许可水量 20 万立方米以上（含本数）非农业灌溉及非水力发电取水的。

地下水：年许可水量 5 万立方米以上（含本数）非农业灌溉取水的。

农业灌溉 5 万亩以上重点灌区取水的。

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 5 年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 :水利部办公厅。

福建省水利厅办公室

2024年 4 月 3 日印发

